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20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汪子弘

陳怡蓁

汪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汪子弘、陳怡蓁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,656元，及如附表
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汪子弘、汪沛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,077元，及如附表編
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
----	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26,656元	113年3月15日起至 113年3月26日止	1.65%	113年4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，按 週年利率0.1775%計算
		113年3月27日起至 113年10月17日止	1.775%	113年10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17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0.355%計算
		113年10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0.555%計算
2	24,077元	113年3月15日起至 113年3月26日止	1.65%	113年4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，按 週年利率0.1775%計算
		113年3月27日起至 113年10月17日止	1.775%	113年10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17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0.355%計算
		113年10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0.555%計算